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09 年 4 月 14 日函送針對所屬會員受疫情衝擊 之影響調查及紓困建議一案之研處說明

交通部 109.5.7

有關本案紓困建議所涉本部業管部分，經本部交據相關部屬機關研處，綜整其研處結果分述如下：

貳、汽車貨運三業

一、經查有關近期汽車貨運三業營運概況如下：

- (一)依臺灣港務公司統計今(109)年第 1 季全臺國際商港貨運量約 17,517 萬計費噸，與去年同期相比約下降 1.94%；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約 367.75 萬 TEU，與去年同期相比約下降 1.25%。另貨櫃公會曾反映受疫情影響空櫃率有增加之情形，經臺灣港務公司統計空櫃裝卸量約為 49.8 萬 TEU，占總裝卸量約 13.54%，與去年同期相比約下降 9.7%。
- (二)依本部高速公路局統計 109 年 2 月至 4 月國道大貨車交通量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0.6%、聯結車交通量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2.73%。

二、有關汽車貨運三業所提涉及本部業管之紓困建議，經評估說明如下：

(一)減免高速公路過路費用：

- 1、國道通行費為國道基金之主要來源，作為國道興建、營運及養護之用。國道基金債務至今累計未償債務餘額仍有 1,470 億元(公債)，而為今年(109 年)4 月還債 335 億元，已部分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，另明年度(110 年)更須還款 370 億元，亦需籌措資金來源。且目前尚在規劃階段之重要工程建設計畫，工程經費將逾 1,900 億元，基金之還款負擔已甚重，如再減收通行費將造成國道基金運作困難。
- 2、另就法規面而言，通行費屬「規費法」第 8 條規定之「使用

規費」，車輛有通行國道事實，即應繳納通行費，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，同時兼顧維持國道基金永續營運之基礎，國道通行費尚不宜針對特定對象進行減免，避免造成其他車種或行業類別車輛要求比照辦理，而使國道通行使用者付費之制度遭瓦解。

- 3、就公平性而言，國內受疫情影響之企業極為廣泛，汽車貨運三業僅係其中之一，考量汽車貨運三業之車輛如常行駛國道，應有載貨之業績收入，相對受害較輕，若僅以有行駛國道載貨之車輛逕予減免其通行費，則受疫情影響而無營運業績之停擺車輛，相對受害更深而無法獲得優惠減免。此外，尚有其他受疫情影響營運之企業車輛種類繁多，無法給予減免優惠等因素，勢將徒增各行業對政府紓困公平性之質疑。

(二)本部訂定發布之「紓困振興辦法」，已對汽車貨運三業之營業車輛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，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 50%。

(三)依目前汽車貨運三業之營運概況，其受到疫情影響情形相較於遊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業等，尚非嚴重。有關汽車貨運三業建議補貼其牌照稅 50%、停車費用及每人每月 1 萬元，共 3 個月之意見，本部公路總局將持續掌握業者經營狀況，配合預算籌措情形，滾動檢討相關紓困措施，以協助業者因應疫情衝擊。